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21】第 0145 号

致：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财信证券”）的委托，担任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 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20〕65 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 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 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承销业务规范》”）等规定。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及承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财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7.18 元/股于 2021 年 8 月 5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80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规模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1.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2.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

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

3.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38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 180 万股）。

三、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180 万股）。

财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截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日终，财信证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 91,282 股，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651,091.23 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7.17 元/股，最低价格为 7.09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7.129 元/股。

发行人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剩余部分资金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7.18 元/股，在初始发行 1200 万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1,708,718 股股票，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3,708,718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88,300,000 股增加至 90,008,718 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23%。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8,595.24 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2,000,0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16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98,428,595.24 元。扣除可冲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52,415.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76,180.2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承销协议之补充

协议》中，发行人授予财信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财信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根据《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 (万股)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 (万股)	锁定期限
1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柚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75	6个月
2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55	41.25	6个月
3	长沙市望城区湘江望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26.25	6个月
4	长沙岳麓山大科城科技成果转化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	22.5	6个月
5	湖南恒熙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15	6个月
合计		240	18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年8月20日）起开始计算。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范海林

经办律师：

闫彦彦

2021年 9 月 23 日

22429890 V.V.